

建立和完善山西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制度的建议

袁春生¹

山西科技型企业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对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我省人才强省战略，对于调动经营者和广大科技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从目前山西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现状来看，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数量很少，《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细则》（晋财资〔2016〕58号）有待进一步落实。为了促进山西科技型企业建立和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建立政企联动的股权激励宣传引导机制

1、政府应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通过政策引导并支持一批优质企业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形成一定的带动效应。建议由山西省科技厅牵头在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建立股权激励试点示范区，对于示范区内的院所转制科技型企业以及国有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激励的改革创新。

2、省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开展专项的股权激励宣传辅导活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深层服务。

省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宣传辅导工作，利用好本地区金融机构、科技系统、创投部门、高校及科研院

¹ 作者简介：袁春生（1968-），山西应县人，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所的力量，深入有关科技型企业开展具体的辅导工作。不仅要深入企业进行“面对面”的政策宣传，更要对科技型企业进行“点对点”的培训和指导，在更高层次上提高人们对股权激励的认知，在更广范围上普及股权激励的操作知识。

建议成立科技企业股权激励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协助实施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企业内部组织相关的宣讲和培训，充分实现政策效能和更大的激励效果。

二、建立充分反映长期激励效应和体现创新包容和支持的绩效评价机制

山西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需要建立充分反映长期激励效应和体现对创新包容和支持的绩效评价机制。如果不考虑科技型企业的本质特征，在股权激励方案的设计中，强行要求“激励”必须与公司业绩增长“挂钩”，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科技型企业中管理层以共担风险、分担风险为目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建议山西省国资委和省科技厅在对省属国有科技企业激励方案审批时，鼓励企业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个性化指标体系，允许企业从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规范经营等方面设定相应的非财务标准，同时考虑内部控制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因素。

三、出台专门针对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税收优惠政策

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出台专门的针对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可以按照企业实施的激励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所得税或营业税抵扣；科技生产类企业可以按照股权激励金额的一定比

例，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抵扣；科技服务类企业可以按照股权激励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企业营业税进行抵扣，科技人员的个人股权分红激励低税率或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加强对企业股权激励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的监管

在山西科技型企业特别是省属国有科技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要发挥好监管职能。监管的核心是股权激励的博弈过程和决策机制，而激励方案的内容不应在监管之列，要尊重公司激励方案的自治原则。政府相关部门重在对企业股权激励政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监督企业执行的合规性，避免企业因对政策的曲解造成对员工利益的损害，杜绝少数利用政策的不完善性来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尤其要加强对以股价操纵、业绩操纵获取激励收益或借助股权激励进行大股东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监管。